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5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